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8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孫晏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  
0樓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482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拾捌點壹柒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檢）111年度毒偵字第4829號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期滿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淨重18.18公克、驗餘淨重18.17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（聲請書漏載「銷燬」）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大麻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。
- 三、查被告因於111年7月10日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，經新北檢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2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11月29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11264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1年6月，並已於113年5月28日

01 期滿等事實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執行緩  
02 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警方查獲被告時，  
03 當場扣得被告所持有之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18.17公克），經  
04 鑑定結果確含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  
05 1年8月24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7740號鑑定書1份在卷足憑。  
06 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  
07 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詹蕙嘉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方志淵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